

证券代码:603009 证券简称: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56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11月3日

(一) 股东大会召集的地点: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,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,10楼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数:出席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:4人
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:134,921,506
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37.000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人、出席6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人、出席1人;监事曹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证券代码:603009 证券简称: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58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11月3日

(一) 监事会召集的地点: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,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,10楼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表决权股数:出席监事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代理人人数:3人

2.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:134,921,506

3.出席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37.000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监事人、出席6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人、出席1人;监事曹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证券代码:603009 证券简称: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59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11月4日

(一)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,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,10楼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数:出席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:4人
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:134,921,506
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37.000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人、出席6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人、出席1人;监事曹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证券代码:603009 证券简称: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60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11月3日

(一)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,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,10楼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数:出席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:4人
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:134,921,506
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37.000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人、出席6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人、出席1人;监事曹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证券代码:603009 证券简称: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61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11月3日

(一)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,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,10楼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数:出席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:4人
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:134,921,506
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37.000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人、出席6人;

2. 公司在任监事人、出席1人;监事曹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证券代码:603009 证券简称: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62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11月3日

(一)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,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,10楼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数:出席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:4人
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:134,921,506
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:37.000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人、出席6人;

2. 公司在任董事人、出席1人;董事曹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证券代码:603009 证券简称: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63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

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11月3日

(一)